

郑环审〔2019〕52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银嘉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0吨铝天花及500吨塑料包装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银嘉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银嘉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铝天花及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铝天花脱脂槽产生的氟化物经密闭+集气管道+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铝天花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焚烧系统（DTO）进行高温焚烧处理；塑料包装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162号),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标准要求, 经(2#排气筒)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设置1套油烟净化器对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油烟进行处理。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0%。经净化后的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为铝天花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脱脂废液、脱脂后清洗废水以及印刷机版辊清洗产生的废水, 采取“pH调节+混凝沉淀”进行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 生物接触氧化, 处理能力为10t/d)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后排入仁之乐社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采取的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距离项目较远, 因此对敏感点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脱脂槽脱脂过程中产生的油污、钝化槽定期清理的槽渣、涂料槽清洗废液、复合胶配胶桶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控制。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意见落实(项目编号: 4101001679)。

(五) 与当地政府配合, 按照环评报告划定防护距离, 东厂界 38 米、南厂界 88 米、西厂界 52 米、北厂界 88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巡察。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主办: 局审批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5 日印发
